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CX/CAC 23/46/25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023年11月27日-12月2日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成员，并任命协调员

1. 选举

1.1.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2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适用《程序手册》¹所载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III 条）以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7 年版）²第 I 卷所载粮农组织《总规则》。以下为根据当前情况对相关规则做出的解释性说明。

1.3 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第 III 条第 1 款，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时起至食典委下届例会（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结束时为止。

主席

1.4 现任主席 Steve Wearne 先生（英国）有资格再次参选食典委主席，他于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当选，已服务两个任期，尚未超过两年。

副主席

1.5 现任副主席 Allan Azegele 先生（肯尼亚）、Raj Rajasekar 先生（新西兰）和 Diego Varela 先生（智利）有资格再次参选副主席，三位副主席于食典委第四十四届会议当选，已服务两个任期，尚未超过两年。尽管如此，副主席也有资格参选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职务。

¹ 参见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publications/en/>

² 参见 http://www.fao.org/3/a-mp046e.pdf#P6_2

2.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2.1 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按照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V 条第 1 款，除上述主席团成员和根据《议事规则》第 IV 条任命的协调员外，执行委员会还包括由食典委从其成员中选出的七名成员，以下区域各一人：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这些成员的任期相当于食典委两届例会，如其任期尚未超过两年则有资格连选连任。但若已连任两个任期，则没有资格再次连任。

2.2 食典委第四十四次会议再次选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日本、德国和乌拉圭，并选举伊朗、加拿大、瓦努阿图³，因此：

- 伊朗、加拿大和瓦努阿图仅服务一个任期，尚未超过两年，有资格连选连任；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日本和乌拉圭已连任两个任期，不再具备资格。

2.3 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选举芬兰担任欧洲区成员，以完成德国的任期，而德国在该届会议被任命为欧洲区域协调员。因此，芬兰担任欧洲区成员的当前任期为从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到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

- 芬兰具有资格连选连任。

3. 提名期及选举秩序

3.1 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成员的选举提名期仅在下表 1 所述食典委会议期间开放。表 1 还列出了在每个选举职位有一名以上候选人的情况下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的时间。

表 1.提名期

职务	提名期开始	提名期结束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按需）
主席	11 月 27 日星期一 15:00	11 月 28 日星期二 10:00	11 月 28 日星期二 15:00
副主席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二 18: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三 13: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三 15:00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 执行委员会成员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三 18: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13: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15:00

³ REP21/CAC

3.2 食品法典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V 条第 1 款规定，一个国家只能有一名代表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上述选举顺序是为执行第 V 条第 1 款而确立。

3.3 关于程序和表决的说明

3.4 食典委程序和表决规则完整清单可参见食典委网站的选举和任命部分⁴。

4.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

4.1 从 1963 年至今食典委主席团成员和执行委员会成员完整名单可参见食品法典网站⁵。

5. 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

5.1 截至 2023 年 10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完整名单见食品法典网站⁶。

6. 任命协调员

6.1 根据《程序手册》中的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议事规则》（具体见第 IV 条和第 V 条）和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7 年版）第 I 编中的粮农组织《总规则》开展协调员任命工作。

6.2 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任命/再次任命区域协调员

6.3 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2 款规定，“原则上，应在相关协调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上提名[协调员]（...），并在食典委下届例会上进行任命”。

6.4 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商定，任命/再次任命的协调员“的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相关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后的第一届食典委例会结束时为止（.....）”。

6.5 自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四个协调委员会举行会议，即欧洲协调委员会（2022 年 5 月）、非洲协调委员会（2022 年 9 月）、亚洲协调委员会（2022 年 10 月）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2022 年 10 月）。

6.6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及近东区域协调委员会分别于 2023 年 1 月和 2023 年 9 月举行了会议。

6.7 按照食典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第 2 款，根据各协调委员会的提名，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2023 年）任命/再次任命乌干达（非洲）、中国（亚洲）、德国（欧洲）和厄瓜多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为各自区域的协调员，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起，至相关区域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后举行的第一届食典委例会结束时止（根据目前的计划，任期将持续到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结束）⁷。

⁴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s/executive-committee/ccexec-elections/en/>

⁵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mmittees/executive-committee/history-exec/en/>

⁶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about-codex/members/en/>

⁷ REP22/CAC，第 215-216 段

7. 建议食典委就再次任命近东以及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员采取的行动

7.1 近东协调委员会以及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分别提名现任协调员沙特阿拉伯和斐济连任。沙特阿拉伯和斐济均仅完成一届任期，具有再次任命的资格。

7.2 因此，请食典委再次任命沙特阿拉伯和斐济分别担任近东区域以及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的协调员。

7.3 再次任命的协调员的任期将从食典委第四十六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相关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后的第一届食典委例会结束时为止。届时，相关协调员将已完成两届任期，不具备资格再获任命为协调员。